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
淮政〔2020〕6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建市 60 周年，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推动淮北高质量转型发展任务更加繁重。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委及市委的部署要求，抓好今年的政府重点工作，根据《2020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市政府确定了 10 个方面 173 项重点工作，明确了各项工作的牵头负责领导、牵头责任单位和协同责任单位，并将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跟踪督查调度，强化推进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做到知重负重、知责尽责，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以高质量转型崛起的新成绩庆祝建市 60 周年。

一、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确保完成全年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

4. 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协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行淮北中心支行等

5.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资委）、淮北海关、市税务局等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

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促进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促进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9.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10. 节能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

11. 减排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委员会成员单位

12. 主要预期目标季度、年度完成情况协调督导。

牵头负责领导：戴启远 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督查考核办（市政府督查考核办）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做大做强实体经济

（一）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13. 出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完善工业高质量发展考评办法，健全工业经济运行调度机制。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税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 加大新型工业化发展奖补力度。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 深入开展“四送一服”“三比一增”，为企业减负担、降成本、增活力。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7. 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多举措“提小升规”、“帮退返规”。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8. 实施产业升级“个十百千”工程，推动企业上台阶、提质量，壮大企业集群。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9. 加强传统产业智能化、网络化改造，实施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项目 140 个，技改投资增长 10%以上，推广应用机器人或新型智能装备 100 台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20. 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淮企上云”计划，探索区块链技术研究应用，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新增省级技术中心 2 个。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21. 稳步推进去产能，按计划退出煤炭产能 210 万吨。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二）狠抓重大项目建设。

22. 全年新建、续建重点项目 397 个、完成投资 520 亿元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23. 加快推进濉溪氢能产业基地、相山信息产业园、煥备智能制造、华状科技、华孚绿尚小镇等项目建设，确保平山电厂二期并网发电，理士新能源、完美生物、今麦郎、瑞柏醋酸酯、欧勒奋含氟新材料等项目建成投产。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

24. 完成 G3 京台高速淮北收费站东迁工程。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责任单位：烈山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25. 加快 G344 东灵线等工程进度。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责任单位：濉溪县政府，市有关部门

26. 开工建设淮北-阜阳高速铁路，力争徐淮阜高速公路取得实质性进展。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27.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强化要素保障，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在产业升级、综合交通体系、生态环保、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加大补短板力度。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三）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28. 加快南翔云集文化特色街、运河大观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相山区政府

协同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29. 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促进现有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园区提档升级。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30. 推进特色商业街区改造提升，繁荣夜间消费，大力发展夜经济。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31. 做好烈山大型物流园区规划，加快发展智慧物流、绿色物流及冷链物流，推进物流企业集聚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烈山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32. 办好食品工业博览会、葡萄采摘节、石榴文化旅游节。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33. 加快凤凰山电商产业园、濉溪新经济园、杜集智慧电商产业园等平台建设，壮大电商经济，全市网络交易额增长 20%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34. 实施“互联网+文化”行动，培育文化新业态。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35. 扎实推进相山、烈山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相山区政府、烈山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三、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加强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36. 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全方位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人民银行淮北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等

37. 加强金融风险防范教育，坚决打击非法集资、非法金融机构、非法金融业务。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安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38. 完善政府预算管理和债务限额管理，优化财政支出，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二）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39.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突出问题，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扶贫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40. 强化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持续抓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巩固出列村、脱贫户脱贫成效。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扶贫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41. 构建防范返贫、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认真做好脱贫攻坚普查和总结工作，加强对边缘户救助帮扶，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监测和帮扶工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扶贫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三）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42.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四个专项行动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网格化推进污染防控，确保 PM2.5 完成省年度考核目标。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43. 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年内完成全部道路管网改造、居民小区改造完成 45%。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44. 加强乡镇入河排污口整治，保证污水处理厂（站）设施正常运转。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45.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达标率 100%。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46.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不断改善土壤质量。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47. 狠抓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高标准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加大污染防治执法力度，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委员会成员单位

四、持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纵深推进协同创新。

48. 以科技园区和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为重点，深入推进创新型城市和绿金科创大走廊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49. 支持陶铝新材料研究院申报省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争取省级科技重大专项，跟踪创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淮北分中心，打造“一室一中心”分平台。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协同责任单位：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50. 加强与中国商飞、长安汽车、北汽福田等企业战略合作，推动陶铝产业加快向市场化大规模应用迈进，争创国家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协同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51. 构建“政产学研用金”协同创新体系，依托中科院、上海交通大学、淮北师范大学优质资源，促进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

52. 支持省铝制品监督检验中心争创国家级检验中心。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濉溪县政府、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协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

53. 发挥中科（淮北）产业研究院专业化作用，推动源创客创建国家级孵化器，强化基金支持，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端平台。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54. 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项目 5 个、高层次创新人才 100 人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55. 围绕“四基一高一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主攻方向，发挥创新引领作用，推动传统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三箭齐发”，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30家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

（二）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56. 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加大“个转企”“小升规”奖补力度，优选培育20家龙头企业和成长性企业、5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年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5家。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57. 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企业贷款成本，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放款25亿元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淮北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58. 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盘活释放沉淀资源。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59. 加强民营经济信用体系建设，拓宽民企融资渠道，合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突出问题。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淮北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等

60. 聚焦企业关切，建立“政企直通车”，涉企政策主动征求企业家意见，企业反映问题实行派单服务，创造一流发展环境。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61. 全年新登记私营企业5000户、个体工商户12000户。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三）支持县区经济发展。

62. 围绕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特色产业集群和“三重一创”建设，加强产业谋划和统筹规划，支持县区立足现有开发园区，发挥基础优势和比较优势，构建“1+N”主导产业体系，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综合竞争力。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

63. 濉溪县重点发展铝基高端装备新材料，加快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铝基新材料基地。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濉溪县政府

协同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64. 相山区重点发展食品制造产业，在招引行业领军企业上争取新突破。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相山区政府

协同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65. 杜集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壮大“单打冠军”企业集群。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杜集区政府

协同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66. 烈山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积极创建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烈山区政府

协同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四）推动园区转型升级。

67. 加大对市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政策和资金支持，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推进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

68. 调整市高新区龙湖项目区规划，聚焦陶铝新材料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促进产城融合。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加快市科创中心、邻里中心建设，高效运营好标准化厂房，建成启航广场。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协同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69. 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综合管廊二期、浓盐水处理厂、危化品停车场等项目年内建成使用。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协同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70. 积极推动市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争创省级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产业基地，培育我市产业转型核心增长极。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五、高水平建设现代城市

（一）建设宜居城市。

71. 编制《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优化城市空间和功能布局，推进“多规合一”。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72. 新改造老旧小区 22 个，基本建成棚改住房 6037 套。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73. 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1280 个。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74. 新能源公交车 500 辆。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75. 坚持就近、便民、规范原则，开展露天微市场试点。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76. 建成市城市展示馆、市一中东校区和市人民医院新院区，规划建设新市民中心。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数据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投集团等

77. 打通古城东路、环山东路等城市“断头路”，确保 G237 二期、S235 二期、创新大道东段及泉山隧道建成通车。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责任单位：濰溪县政府、相山区政府、烈山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78. 开工建设市汽车客运中心站、G3 京台高速双堆集互通立交工程，进一步改善区域交通条件。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责任单位：濰溪县政府、烈山区政府，市建投集团等

79. 围绕全域城镇化空间布局，支持濰溪县加快南部次中心建设，支持三区加快人民西路、龙山北路、迎宾大道等重点区域开发，打开新城新区发展空间，提升市域发展整体效能。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二）建设智慧城市。

80. 加快云计算中心、城市指挥中心、城市展示中心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实现赋值增值。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81. 积极推进 5G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商用。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82. 开展政务服务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慧办事、慧审批、慧监管”智慧政务新模式，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互联互通。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83. 推进智慧城管建设，提高城市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等

84. 加快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广电、智慧邮政建设，让每位市民都能享受到数字红利。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邮政管理局等

（三）建设绿色城市。

85. 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86.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87. 加快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88.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开展采石宕口覆绿工作，实施泉山山体整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31 个。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89. 加快朔西湖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杜集区政府

协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建投集团等

90. 建成花山公园。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烈山区政府

协同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91. 推深做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92. 完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促进源头治理、上下协同。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93.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94. 加大淮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地下水压采工作推进力度，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坚决压缩不合理用水。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六、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一）持续推进精准招商。

95. 紧盯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依托进博会、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平台，加大招商“走出去”力度。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96. 围绕“四基一高一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引落地一批关键环节项目，补齐产业短板，健全产业链条。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97. 继续办好铝基、碳基新材料产业发展论坛和 VR 产业峰会等活动，在招才引智上持续发力。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濉溪县政府、相山区政府

协同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98. 修订招商引资政策，大力推进基金招商，探索“标准地”制度，形成招商引资新优势。完善招商引资工作调度考核机制，强化县区责任，发挥开发区主阵地功能，选优配强招商队伍。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委督查考核办（市政府督查考核办）、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

99.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打造一流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

（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100.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压减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提供全天候、全时段“随时办”服务，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多头跑、来回跑”问题。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02. 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开设用水、用电、用气服务窗口。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03. 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开展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04. 启动开发区“标准地”改革，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对所辖区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进一步压缩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人民防空和防震办、市气象局等

105.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6. 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07. 加大预算公开改革力度，继续深化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激励各级政府主动作为。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08.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产收益上缴比例。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09. 支持市建投集团聚焦主业，提高市场化程度，实现高质量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建投集团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0. 创新省级开发区体制机制，深化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优化内设机构设置，激发园区发展新活力。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县区政府，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

（三）扩大对外开放合作。

111. 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举措任务分工，深度参与淮河生态经济带、淮海经济区建设，打造产业和技术创新联盟，更好融入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112. 依托淮北海关，加强部门协同，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淮北海关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3. 开通运营青龙山海关监管中心。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淮北海关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4. 鼓励企业抢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加快“走出去”步伐。培育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七、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一）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115. 开展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行动，建立专用品牌粮食示范基地 130 万亩。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6. 建设高标准农田 11.4 万亩、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项目 7 万亩。实施农业产业化“五个一批”工程，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7. 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拓展农业功能。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8 个、农民合作社 2 个。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8. 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夯实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增强服务“三农”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9. 全面落实生猪生产扶持政策，加大对规模养殖场（户）、新建或改扩建种猪场等支持力度，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20. 培育壮大“淮优”农产品公共品牌，积极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二）加强美丽乡村建设。

121. 加快推进 2019 年度 19 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启动实施 2020 年度 30 个中心村规划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22.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五清一改”和村容村貌提升行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 98%以上，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镇政府驻地和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建成。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

123. 完成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 280 公里。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24. 新增农村通自来水人口 16.2 万人，解决 31.6 万人饮水氟超标问题。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三）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125.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深入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改革。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26. 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三变”改革，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27. 坚持“百村示范”，大力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扶贫局等

128. 积极开展“劝耕贷”业务，建立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等

129.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显著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八、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努力办人民满意教育。

130. 落实城市中小学布局规划，加快重点区域学校规划建设，推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重点向新城新区拓展。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造薄弱学校。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1. 完成《淮北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9 所。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2. 制定落实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中职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3. 积极推进淮北理工学院（筹）、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小镇建设，引进更多优质资源，打造区域教育发展高地。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杜集区政府、烈山区政府

协同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134.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加强权益保护和待遇保障，提升师德师风水平，更好担当起立德树人重任。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二）推进健康淮北建设。

135. 持续深化综合医改工作，推进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建立健全分级诊疗有序就医格局。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6. 落实“编制周转池”制度，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加大全科医生培养使用，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7. 深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完善 120 急救中心和急救体系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8. 加大医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打击力度，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群众就医感受。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9. 积极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社区居家养老三级中心年内实现全覆盖。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0. 深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改革试点，打造淮北品牌。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三）统筹其他社会事业。

141. 深入推进全域文明创建，贯彻实施《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扎实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复查迎检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章银发 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2.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托底保障机制，新增城镇就业4万人。

牵头负责领导：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3. 深化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升城乡低保水平，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筑牢民生保障“安全网”。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4. 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5. 完善农民工工资清算机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高维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6.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深化媒体融合发展，培育数字文化、创意文化等新业态。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传媒中心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7. 做好大运河遗址保护和文化带建设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8. 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9. 开展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九、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150. 加大重点对象普法和全民普法力度，高标准完成“七五”普法任务。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1. 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2.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3.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机制，提高应急管理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4. 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切实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饮食用药安全。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5. 积极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完善法治、德治、自治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深入开展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7. 加强平安淮北建设，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全面完成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任务。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长效机制，确保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8. 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强化待遇保障。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9. 扎实做好全民国防教育、防空防震等工作，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防空防震办、市退役军人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十、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

160. 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接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督查，确保执行有力、落实到位。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督查考核办（市政府督查考核办）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1. 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2. 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督查考核办（市政府督查考核办）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3.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扩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4. 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戴启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5.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提升科技化规范化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6. 持续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强化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牵头负责领导：戴启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7. 推进审计全覆盖和审计结果运用。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8. 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纪履行职责，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

牵头负责领导：戴启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9.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实施细则，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坚决杜绝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督查考核办（市政府督查考核办）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70. 继续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以政府“紧日子”换企业“松日子”、群众“好日子”。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71. 始终保持奋进姿态，发扬“汗摔八瓣、皮掉几层”奋斗精神，强化“奔着问题去、迎着困难上”工作作风，推进工作实打实、硬碰硬，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和钉钉子精神抓落实。

牵头负责领导：戴启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督查考核办（市政府督查考核办）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72. 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考核监督机制，巩固和深化“基层减负年”成果，为基层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督查考核办（市政府督查考核办）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73. 优化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完善正向激励机制，树立小干小支持、大干大支持的鲜明导向，激励政府系统全体人员敢干事、干成事，创造人民满意新业绩。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督查考核办（市政府督查考核办）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2020年3月12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
共渡难关若干政策的意见**

淮政秘〔2020〕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帮助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遇困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共渡难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强化疫情防控应急保障

1. 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生产。对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以下简称“三必需一重要”）的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技改新增产能的，给予增购设备投资 20% 的补助。对通过技改新增产能，为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再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加强生活必需品保障。积极组织我市食品、农副产品（含蔬菜及畜禽养殖、屠宰、饲料加工等）、快消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行业复工生产，保障肉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对稳价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3. 确保信贷余额。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企业，应给予办理无还本续贷或展期、延长还款期限，缓收一季度部分利息，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缩短审批流程和时限，开辟信贷“快车道”。（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

4. 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金融机构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不得对企业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确保 2020 年融资成本低于上年同期。对“三必需一重要”的中小企业，原有贷款利率下浮 10%；纳入省经信厅及省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淮北农商行、濉溪农商行可对原有贷款利率下浮 30%。对政策性担保贷款的存量企业，给予 1 年担保延期，延期间担保费率只降不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

三、切实稳定职工队伍

5. 援助企业稳岗。对不裁员、少裁员且符合规定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加失业保险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6. 定点就业奖补。依据定点企业在假期间复工天数和每日在岗职工人数（含临时工），按照每人每日 200 元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定点企业奖补，确保资金 2 月底前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7. 缓缴社保费用。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四、全力帮助企业减负

8. 加大资金支持。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涉企资金，抓紧组织申报，确保立审立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降低要素成本。加强对“三必需一重要”中小企业生产要素保障的日常统计、监测和管理，及时掌握生产要素保障情况及经济运行态势。降低疫情防控期间用水用气价格，气价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优惠 0.05 元/立方米，水价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优惠 0.05 元/立方米。疫情期间，中小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场地租金可免 3 个月，减免部分视同营业收入计入国有企业考核；创业基地、产业园、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载体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减免部分由同级财政予以 50% 的补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建投集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10. 缓免企业税款。对按期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做好企业精准服务

11. 科学指导复工。加强对涉及保障“三必需一重要”企业的复工指导，优先协调解决防控物资、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12. 规避失信风险。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发生违约、失信等行为的，可不纳入企业信用记录；不能履行或无法如期履行产品订单、贸易合同的，由相关部门及时出具证明，提供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司法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中央和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淮北市遵照从优执行。本政策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20〕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3月23日

淮北市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64号）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停车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建城〔2019〕1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停车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补短板工程”等一系列重大部署，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公共服务功能，改善城镇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镇基础设施承载力和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中国碳谷·绿金淮北”战略实施和资源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崛起。

二、目标任务

（一）全市三年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9个。完成长山小区、气象局小区、银河小区等49个老旧小区改造，以完善功能为主，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原则，对供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改造；推进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完善道路、消防、智慧安防、停车、充电、照明、养老、智能信包（快件）箱等公共基础设施及社区服务设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濉溪县政府、相山区政府负责，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淮北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淮北分公司、中国移动淮北分公司、中国联通淮北分公司、安广网络淮北分公司配合）

（二）城市停车场建设行动。加强停车资源供给和管理，以新建配建停车泊位为主体，盘活存量停车泊位为辅助，路内临时停车泊位为补充，并按照规定比例配建充电桩。推动开通ETC支付功能，为ETC用户提供新的使用场景和交费便利。

1. 完成《淮北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 至 2020 年底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6400 个。其中，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 5120 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盘活和改造既有建筑、广场、人行道等存量新增停车泊位 960 个（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防空防震办、市建投集团配合）；新增路内停车泊位 320 个（市公安局负责）。

3. 至 2021 年底，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3000 个。其中，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 2400 个（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配合）；盘活和改造既有建筑、广场、人行道等存量新增停车泊位 450 个，开工建设海宫广场人防工程暨避难场所项目一期工程（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防空防震办、市建投集团配合）；新增路内停车泊位 150 个（市公安局负责）。

（三）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我市主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形成“冷藏、运输、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冷链物流体系。依托青龙山、临涣、百善、相山经济开发区等重要物流节点，改造升级或新建 1-2 个冷链物流园区，打造以冷链物流为主的农产品聚集区。加大城乡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开辟冰鲜、冷冻畜禽及果蔬产品专卖区。新建或改建保鲜冷藏冷冻库和农产品冷库等设施，提升冷链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和品质。（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城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全市三年计划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 个，新增日处理能力 2 万吨，修复改造城市市政污水管网 160 公里。坚决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确保到 2020 年底，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达到“初见成效”。到 2021 年底，基本完成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和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以及对已满负荷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改建、扩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等污染物浓度得到有效改善、污泥得到安全有效处理处置，主城区范围内基本做到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积极实施生态补水，促进活水循环，增强水体流动性和环境容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配合）

（五）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制定完善垃圾焚烧发电、可回收垃圾循环利用、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和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处置，以及生活垃圾资源化产品应用等支持政策，畅通垃圾资源化利用渠道。建成运营日处理能力 1500 吨的淮北旺能垃圾焚烧电厂，新增垃圾无害化日处理能力 700 吨；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东湖存量垃圾治理，处理垃圾约 44 万立方米，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水平。建成日处理能力 100 吨的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规范收运处置程序，逐步扩大收运覆盖范围。各县区范围内党政机关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其他公共机构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至 2020 年底，市本级以上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50%。至 2021 年底，全市（县、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50%。（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六）城市道路交通提升工程。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合理设置公交车停靠站（亭），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配建公交首末站，实施交通信号公交优先，提高公交车通行效率。建立城市道路交通综合管理机制，开展路口交通组织优化排查整改，优化护栏开口组织，推进主城区交通信号灯更新完善，优化交通信号配时方案，有效治理道路交通拥堵。优化城市路网结构，继续建设古城东路、桓谭路等道路，加快建设东部新城、高铁新区主干路网，到 2021 年底基本打通城市主次干道的各类断点、阻点，畅通“微循环”，形成我市快速路、主干道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系统。到 2021 年底，结合市政设施提质改造，完成城市主次干道“白改黑”路面改造和城市危旧桥梁加固改造。到 2021 年底，形成较为完整的绿道网络以及城市步行、自行车等慢行系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七）城市“双修”工程。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完成绿金湖整治，烈山、卧牛山山体修复等项目，重点修复被破坏的土地、山体、水体、湿地、绿地、植被等，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到 2021 年底，全市累计 20%以上的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城市主要易

涝点和排水隐患基本消除。实施城市功能修补，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推动功能设施、公共空间、城市风貌、老旧小区等修补，加强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的普查测绘、整治修缮、挂牌保护。在东部新城、高铁新区等建设中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推进共同管沟建设，加快城市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和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八）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工程。严格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到2021年底，社区养老中心、家政、卫生服务中心、健身等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打造“15分钟生活圈”（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旅体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超过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80%以上；至2020年底，全市新建幼儿园20所，改扩建4所（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平均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足球场地达到0.5块以上，至2020年底，建设33块社会足球场地（市文旅体局牵头负责）。鼓励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或第三方社会企业推进邮政智能信包（快件）箱布设，扩大邮政快递自助服务设施社区覆盖面（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相关部门作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和属地政府应各司其职、紧密协作，加强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组织领导，共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优先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将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天以内，促进重点项目早开工、早投运、早见效。

（三）完善投融资机制。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专项资金以及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建立完善项目投资融资机制，大力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建立多层次、多元化城镇基础设施投融资体系，拓宽投资合作范围，确保实施方案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等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0〕1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0〕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的若干措施》《关于对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医疗卫生人员给予保障和激励的若干措施》《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障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的若干措施》《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障能源供应的若干措施》《关于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道路物资运输有序通行的若干措施》《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的若干措施》《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从优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补充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12日

关于促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 生产供应的若干措施

一、推动稳产达产。实行会商制、日报告制，推动企业稳产达产。贯彻落实国务院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对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二、支持增产扩产。对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技改新增产能的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企业签订合同并顺利达产后，给予增购设备投资 30% 的一次性补助，符合省 50% 补助政策的再积极组织申报支持；对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直接调度的重点企业，按省政策要求积极申请补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提升审批效率。简化疫情防控急需一类医疗器械企业生产备案和产品备案，实行即办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加大稳岗支持。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实施力度，将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放宽至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对按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求，提前复工复产、纳入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据定点企业在假期间复工天数和每日在岗职工人数（含临时工），按每人每天 200 元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优先采购使用。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由各级政府全额收储。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防控用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优先采购使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六、给予税收优惠。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自 1 月 1 日起，对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等。（市税务局）

七、加大信贷支持。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名单内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积极争取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对市重点支持名单内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优先办理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等业务。（市财政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实行政策倾斜。对我市已出台的“三重一创”、新型工业化、科技创新等系列支持政策，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享受。对新申报医护类、药品类科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立项。（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以上政策措施扶持对象包括市内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防控物资的企业，以及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主管部门要把企业累计供应国家及省、市的物资调拨量作为政策兑现重要依据，相关企业增产扩产新增设备补助资金从市财政相关资金中优先支持。

本政策措施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关于对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医疗卫生人员给予保障和激励的若干措施

一、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参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29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皖财社〔2020〕68 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

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各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按文件规定的范围统计发放名册，上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县区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复核批准。同级财政部门据此安排补助资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据实发放。市级医疗卫生机构临时性工作补助由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发放。各地资金由同级财政先行垫付，市财政根据省财政厅规定程序与各地财政进行结算，不足部分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

二、对参与疫情一线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一次性慰问补助。聚焦一线中的一线，对参与疫情一线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人员，即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确定的一类一档人员中，连续奋战、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并对其进行诊断、治疗和护理的医护防疫人员，在享受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人 6000 元的一次性慰问补助。要确保发放对象合规、有据、精准，一次性慰问补助发放程序与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程序相同。各地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从上级财政拨付的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配合）

四、鼓励有关保险机构赠送专属保险保障。鼓励各保险机构，对我市参与疫情防控医护人员和援鄂医疗队员，赠送疫情专属保险保障，适当扩展保险责任范围，对因疫情感染发生意外的，给予相应的保险赔付。（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淮北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五、疫后免费体检和休养。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要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安排参与疫情一线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人员免费体检工作，并结合实际给予带薪休养休假。我市援鄂医疗队员和市级定点医院的一线人员由市级统一组织安排集中休养，其他人员由各县区组织安排。（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六、给予嘉奖奖励。对在疫情防控救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医疗卫生人员，在职称评审时优先推荐，岗位聘用时优先聘用，可破格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市县各类评选评优中予以倾斜。可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开展记功和嘉奖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配合）

七、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家属的保障工作。要及时了解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在家庭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重点做好生活保障、心理保障、人文保障、安全保障和其他保障，及时有效地为一线医务人员解决后顾之忧。（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部门配合）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障主副食品 生产流通供应的若干措施

一、加大蔬菜供给。积极依托本市种植大户和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跟踪监测蔬菜生产供应情况，畅通市内蔬菜流通。通过加强对地产蔬菜生产经营主体指导服务，统筹安排好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丰富品种类型，落实标准化生产栽培技术。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保障蔬菜市场均衡稳定供应。积极调运和储备蔬菜种子，指导育苗企业有序开展种苗集中生产供应，确保及时播种定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二、抓好肉蛋奶生产。充分发挥肉食屠宰加工龙头企业作用，根据市场急需，加大产能，全力保障肉食生鲜制品的稳定供应。加快生猪规模化养殖，开展畜禽养殖和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落实养殖用地保障、畜禽生产奖励、金融保险等政策措施，千方百计加快生猪生产，增加牛羊肉产出，强化冷冻肉及奶制品等储备。稳定禽蛋生产，规范家禽集中屠宰场建设。保障奶业稳定发展，依托地方企业，支持生鲜乳销售，引导商业零售企业收购供应生鲜乳。安排规模种养殖生产主体和饲料、屠宰、种畜禽、畜产品加工包装材料等生产加工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加快恢复产能，帮助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障“菜篮子”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加工等相关企业正常运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强化粮油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应急预案，强化统筹调度，确保粮油供应。加强监测预警，实行粮油市场日报制度，及时掌握成品粮油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情况，确保粮油市场供应不脱销、不断档。（市发展改革委）

四、保障运输畅通。疫情防控期间，对主副食品流通企业及时发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将蔬菜（包括瓜果、食用菌）、肉蛋奶、畜禽及产品、水产品、粮油等重要生活物资及种畜禽、仔猪、禽苗纳入应急运输保障“绿色通道”，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对外来车辆运输种子、种苗、农药、化肥、农膜、饲料（包括饲草和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兽药（含兽药原料及包装材料）、畜产品加工包装材料等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以及紧缺物资的，要保障运输通畅，严禁以无通行证和其他不正当理由，对车辆进行劝返或禁止通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确保通往交易市场、蔬菜基地和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企业等场所的交通通畅。（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提高物流效率。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发挥大中型电商企业筹措物资、对接产销的作用，引导主副食品供应模式创新、渠道多元。进一步完善城乡邮政快递网点建设，畅通邮政快递渠道，确保小区快递便捷送达和收寄。顺应疫情防控需求，鼓励流通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配菜、订购等个性化服务，大力发展新零售和不见面销售。加快建立健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产地库、大型消费城市公共配送冷库、信息化平台等冷链物流重大项目库谋划、立项、建设，提高生鲜冷冻食品本地储运水平。加快物流园区建设，及时兑现示范物流园区奖补政策，提高主副食品集疏运能力。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主副食品不能及时疏运的，鼓励物流园区减免仓储保管等物流费用。（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六、扩大市场供应。实施农超、农社、农校、农企对接等“四项对接”，畅通对接渠道，拓展对接范围，发挥淮优农产品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开展淮优农产品进社区保供应抗疫情活动，增加对接品种，扩大受益群体，畅流通、降成本、促生产、保供应。组织连锁超市加大货源、调运、配送、补货力度，提高补货补架频次，做到存货在店、存货在架。鼓励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提高采购本地农产品比例，加大外地菜采购力度。组织足够人员每天看市场、查缺货，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解决。提前做好学校、大型厂矿企业的供应安排，组织生产基地直接供应和配送，鼓励创新探索超区对接模式，做好疫情管控小区的主副食品无接触配送。督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进一步拓宽货源，积极开拓进口渠道，指导企业用好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增加主副食品的调配和进口。（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七、增加供应网点。综合评估超市、便利店、平价商店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网点的防控措施、群众需求和供应能力，鼓励有序正常营业，统筹疫情防控和方便群众。（县区防控指挥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确保物价稳定。进一步加强主副食品价格监测、预警、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网络。推进价格巡查，深入生产基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动态跟踪摸排第一手情况。积极开展精准预测研判，实施预先和适时调控。加大主副食品市场的保供信息公布，妥善回应热点难点问题，释放供应充足、价格总体平稳的信号，稳定民心，坚定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建立健全价格调控机制，安排财政专项调控资

金，增加平价蔬菜、肉禽蛋及粮油供应，全面运营农副产品平价店。严厉查处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相关企业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增强财税支持。全面落实应对疫情的各项财政税收政策，保障肉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对稳价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政策上给予倾斜。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停产停工、关门歇业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和国网安徽电力出台的减免容量费、降低容量标准、免收高可靠性电费等“十项措施”。落实《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运用价格政策降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0〕63 号），对中小微工业企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自 2020 年 2 月 9 日起执行）。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主副食品供应企业及个体经营户，免收 3 个月（2020 年 2 月、3 月、4 月）房租。（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淮北供电公司、市建投集团、市供水公司）

十、加大金融支持。落实专项再贷款支持政策，努力争取将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企业纳入国家和省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企业名单，引导银行机构扩大低利率信贷投放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优惠利率贷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为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并适当降低担保费率。（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各商业银行）

十一、加强用工保障。按规定健全和完善工作场所人员防护制度，认真落实企业经营场所通风、消毒、人流疏导等措施，加强企业员工防疫宣传和教育培训，提高生产经营企业自身的防护意识和能力，确保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安全。积极调配口罩等防疫用品，保障正常运营的大中型超市等生活必需品流通企业。积极帮助主副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复工复产，协调解决企业用工需求，引导用工企业和求职者利用互联网对接用工需求，鼓励和引导主副食品生产加工产业链上企业与餐饮、住宿等行业用工富余企业开展企业间用工调剂，积极解决用工难问题。促进滞留返乡务工人员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引导劳动力就近就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市建立健全主副食品联席会议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强化市场调控和监管，保障市场供需总体平稳。强化县区、部门责任，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分解细化各环节工作任务，提升生产加工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确保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全链条有序运转。（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县区政府）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保障能源供应的若干措施

一、全力做好煤炭供应。各有关单位、煤炭生产企业按照国家、省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煤炭供应保障有关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煤矿生产，持续抓好复工复产。支持已复产煤矿科学组织生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做到满负荷生产。协调待复工煤矿细化工作措施，组织休假人员返岗，全面恢复正常生产，优先保障全市燃煤电厂等重点用煤单位的用煤需求。煤炭企业 2 月份发运本市燃煤电厂的电煤应不低于去年同期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的数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各煤炭生产企业）

二、保障发电企业平稳运行。燃煤电厂要主动加强与煤炭企业的沟通协调，确保电煤连续稳定供给。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辖区内发电企业电煤储存情况的监测，支持燃煤电厂多措并举提高电煤库存，协调煤炭生产企业优先保障本市电煤供应，确保电煤库存稳定在合理区间。各发电企业要切实加强

强机组运行维护，及时消除设备缺陷，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各煤电企业）

三、提高供电服务水平。淮北供电公司要加强电力供需形势预测分析、电力电量平衡预测及电网安全风险评估分析，优化电网运行方式，确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疫情防控期间，积极采取支持性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新办企业、需扩大产能企业的用电需求，全面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企业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实行“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先办理、后补材料”，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医疗场所和药品、防护物资生产企业的用电报装，采用“先受理、先实施、同步审核资料”的方式，安排“一对一”服务，确保第一时间满足用电需求；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实行欠费不停电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淮北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各发电企业）

四、切实保障油气供应。石油天然气供应企业要科学组织生产，强化产运衔接，有序投放市场资源，保持合理库存。加油站、加气站要合理安排运营，做到油气不脱销、商品不涨价、服务不打烊。积极争取上游气源支持，加大 LNG 天然气采购，加强天然气储气设施运行维护，提升储气能力，保障重点用气单位和居民用气需求。（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中石化淮北石油公司、中石油淮北销售分公司、淮北华润燃气公司）

五、确保社会用能需求。疫情防控期间，供电、天然气等重点能源保供单位，要建立完善有序用能预案，遇特殊情况优先保障疫情病患诊治定点医院、应对疫情所需医疗设备和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以及超市、农贸市场等民生用能。对定点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等疫情防控重点单位及场所，建立供电保障全天候专属服务团队，开展用电设备维护和运行监测，应急发电车 24 小时备勤。做好居民用电、用气保障，尤其是实行封闭管理小区、村庄、单位的电力、天然气供应。疫情防控期间，对暂时欠费的居民不停电、不停气，保障群众正常生活。（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淮北供电公司、淮北华润燃气公司）

六、开辟能源运输绿色通道。发挥各级政府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作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畅通能源物资调运通道，确保煤炭、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能源生产、供应、运维车辆通行，优先安排电煤运输，及时解决电煤采购运输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障发电企业物资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七、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化解重大生产安全风险，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重大风险管控，推动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确保不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把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强职工健康检查，加大疫情防护装备保障力度，将防护措施落实到每位职工，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各能源企业）

八、严格落实能源保供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企业间沟通联系，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加强能源保供协调调度和督促检查。县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能源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本地区能源供应平稳有序。重点能源企业要科学制定计划，精心调度安排，严格执行国家能源价格政策，制定能源保供应急预案，根据情况启动，实施有序用能。（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各能源企业）

九、建立能源供需台账。煤、电、油、气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掌握市级煤、电、油、气生产供应能力和分地区、分行业及重点单位用能需求，建立供需台账，确保供需平衡。（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能源企业）

十、做好监测管理。要对疫情期间能源保供情况进行重点监测，严格落实重大事件和突发情况上报制度，及时解决能源保供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淮北供电公司、各能源企业）

关于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道路物资运输有序通行的若干措施

一、保障公路网通行顺畅。全市各类交通监测点要进一步加强防疫监测力度，做到“逢车必检，逢人必测”，把好疫情输入关。各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除在必要路段设置疫情检查点、安排人员值守外，不得擅自采取封闭、阻断国道省干线公路、硬隔离农村公路等方式阻断交通。各村要在确保疫情防控的情况下，至少保留一条出入道路，确保生产生活物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各县区政府要对辖区道路进行认真排查，发现问题迅速整改到位。（县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将重要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疫情防控时期，蔬菜、肉蛋奶、畜禽及产品、水产品、粮油等重要生活物资及种畜禽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确保做到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利通行“三不一优先”。各收费公路经营单位要开通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对持有统一式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承担运输任务及空载返程的车辆，一律免收通行费。（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统筹做好其他必要的生产物资运输。各地要保障电煤、油气、化工、饲料、种子、农资等重要生产物资运输通畅，各疫情防控点严禁以无通行证或其他不正当理由，对车辆进行劝返或禁止其通行。交通运输、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积极帮助解决车辆通行中遇到的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简化免费通行手续。对省内跨市运输应急物资的，通行证由承担具体运输任务的承运单位或驾驶人按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式样，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跨省运输应急物资的，通行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有关规定，由承运单位或驾驶人按交通运输部门户网站公布的式样，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通行证随车携带，享受免费通行政策。对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人员及企业法人，纳入信用管理。（市交通运输局）

五、做好应急运力保障衔接。要在确保各级指挥部调配的应急物资保通保畅、优先通行的前提下，做好全市基本生活、生产急需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全市统筹600台货运车辆应急备用。各县区要加强运力应急准备，确保应急需求。（市交通运输局、县区政府）

六、严肃纪律要求。各县区要按照属地负责、部门协作、区域联动的原则，及时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有序通行中存在的问题，严禁无故推诿、搪塞、拖延，严禁出台各种“土政策”阻碍省际、省内物资运输，严禁各地违规设卡阻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正常通行。对不及时协调解决问题、阻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正常通行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县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市场 监督管理的若干措施

一、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疫情防控期间，严格实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75%的酒精及有关消毒产品终端价格管理。政府统一调配的普通口罩价格不得超过1元/只，消毒酒精价格不得超过疫情发生前价格，各县区政府要组织据实成本审核，对客观存在的成本支出给予补偿支持。

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不明码标价、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1月19日前（含当日，下同）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以及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1月19日前实际交易情况无法查证，进销差价率超过30%，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不立即改正

的，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哄抬价格行为依法查处。（市市场监管局、县区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对相关设施设备、场所地面等进行定期消毒，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严格加强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送餐人员的监督管理，全面实施“无接触”式配送、“无接触点取餐”外卖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集体聚餐，小餐饮、小饭店暂停营业。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养老机构食堂、学校食堂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疫情期间餐饮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违反规定的严肃查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经常性检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充分利用检验检测技术手段，对疫情防护用品实行全覆盖抽查，确保质量安全。全力保障防控单位红外测温仪、体温筛查仪等计量器具的检测需求，确保量值准确。开展打击假冒伪劣防护用品执法专项行动，对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开辟疫情防控期间涉刑案件物品检验检测绿色通道，提高检验检测效率，强化技术支撑，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解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四、加强药械安全监管。对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中涉及的治疗药品和疫情防控所用医用防护口罩、防护服生产企业，开展全品种、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药店严格落实《淮北市市场监管局药店进出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加强药店退烧、止咳、止泻药械销售管理，实行实名信息登记。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市场交易监管。加强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和超市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全面禁止活禽交易，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户落实第一责任，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对交易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清洗消毒。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严格对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严禁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野生动物。对违反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经营场所予以查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加强网络交易监管，严查打击网络出售、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县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淮北海关配合）

六、加强广告监管。严格疫情防控期间广告发布、审查等制度落实，禁止发布含有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治疗、治愈”等内容的违法广告。严格履行广播、电视、报刊、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介广告发布前真实性、合法性审查责任。督促广告行业加强自律，加大公益广告宣传，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虚假广告行为。（市市场监管局）

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影响疫情防控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重从快顶格处罚。进一步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即时共享，实施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效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从严从快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市司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八、加强 12315 投诉举报受理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市市场监管局 12315 投诉举报电话 24 小时开通，对涉及疫情防控方面的投诉举报，及时受理、及时处置、及时反馈，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积极运用智能语音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 12315 专用电话、互联网、短消息、移动互联通信等多种方式并举的消费者诉求表达和反馈渠道，开展远程消费维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区政府配合）

九、实行不见面政务服务。全面落实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对新开办企业提供公章刻制免单服务，实行全程网办、一日办结。积极提供政务服务全流程免费邮寄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审批服务事项，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实行容缺办理、特事特办。

简化疫情防控急需一类医疗器械企业生产备案和产品备案，实行即办制。对申报需省药监局审批的疫情防控所需医用口罩等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注册的企业，市市场监管局安排专门人员全程协助申报，

实行一对一、点对点的指导。（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

十、强化复工复产服务。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落实专人提前介入，全程跟踪。同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核查，实现一次性并联快速审批，依法加快急需物资生产经营资质办理。对企业通过股权出资、股权出质、动产抵押、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进行有效融资、复工投产、扩大投资的，当场受理、当场办结。及时做好复工企业特种设备检验，确保锅炉、压力管道、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开展联合“双打”专项行动。加大监管力度，开展“联合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联合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联合执法行动。

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违法从事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制品等交易活动的，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从重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淮北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配合）

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行为。重点打击六类违法行为：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的行为；未按规定取得许可或备案，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以及过期失效产品的行为；以普通、工业用等非医用口罩冒充医用口罩等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生产销售无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三无”产品以及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的行为。坚持严格执法，从快从严从重处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淮北海关配合）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的若干措施

一、加强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县区、各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期间的医疗废物管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81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0〕64号）、《淮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淮环委办〔2020〕6号）要求，加强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分流管理，县区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的生活垃圾暂按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并做好贮存和交接台账的登记及管理，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县区政府配合）

二、确保医疗废物及时转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根据实际，配备足够数量并且符合要求的应急运输车辆，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合理制定专用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地区，运输时间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保证医疗废物运输车辆通行顺畅，确保医疗废物特别是疫情定点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每天清运完毕。运输车辆每次卸载完毕，应进入专门消毒清洗区，由医疗废物转运人员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同时，如实记录贮存、转运台账，确保医疗废物来源可追溯。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重点医疗机构特别是疫情定点医院，要每天上报医疗废物特别是疫情期间传染性医疗废物和非传染性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数量等情况。（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县区政府配合）

三、保障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县区、各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淮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要求，开展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紧密结合医疗废物的产生及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实际处置情况，做好启动应急处置设施及相关准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县区政府配合）

四、规范医疗废物处置行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确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疾病传染和环境污染；优先收集和处置肺炎疫情防治过程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加医疗废物的收集频次；运抵处置场所的医疗废物尽可能做到随到随处置，在处置单位的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处置场所必须设置医疗废物处置的隔离区，指定专人负责，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要求的方法和频次对墙壁、地面、物体表面喷洒或拖地消毒。隔离区应设置明显标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县区政府配合）

五、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及信息共享机制。疫情期间，对我市存在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足，或处置设施出现故障存在必须停运检修等情形，要按照《淮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立即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协调省内其他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应急处置，实现跨区域协同处置医疗废物。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做好指导帮扶和协调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在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间联动与信息共享，确保医疗废物及时、高效收集和无害化处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县区政府配合）

六、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县区、各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明确医疗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处置等各环节管理人员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力度，督促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重点强化医疗废物去向监督，坚决杜绝流出、倒卖或倾倒现象，确保全市医疗废物得到全部、集中、规范处置。（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县区政府配合）

七、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保障措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加强物资储备。县区、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保障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过程中所需的各类物资。在疫情结束后，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成本核算，经市财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审计等部门审核后，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补贴。（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县区政府配合）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从优执行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补充措施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 0.5 个百分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积极争取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额度和政策性银行优惠贷款。（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淮北银保监分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建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1. 扩大中小企业就业岗位。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 2000 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4 万元。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可重复享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 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实施力度。将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放宽至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与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

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对因受疫情影响，逾期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保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企业，允许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缓交、缓办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配合）

三、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1. 落实国家税费优惠。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市税务局）

2. 降低企业要素成本。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淮北供电公司配合）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 3 个月，另有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政策的意见》（淮政秘〔2020〕5 号）不一致处按本政策执行，未涉及到的淮政秘〔2020〕5 号文件其他条款继续执行。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淮人社〔2020〕6 号

濉溪县、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经信局：

为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26 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淮政秘〔2020〕5 号）要求，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千方百计保障重点企业用工。为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以下简称“重点企业”，重点企业名单由市、县（区）经信部门提供），市、县（区）人社部门至少配备 1 名“人社服务专员”，建立重点企业岗位需求清单和公共就业服务需求清单，提供用工服务、社会保险、政策对接等服务，优先发布重点企业用工信息。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等基层平台作用，结合疫情防控宣传，有针对性地将企业用工信息送岗上门。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方式，满足重点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重点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开展“送人到岗”活动，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鼓励企业包车、输出地人社部门“点对点”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信局）

对按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求，提前复工复产、纳入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每天 200 元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市人社局定期与市经信局对接定点企业名单，纳入定点企业名单的企业由市人社局及时兑现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二、积极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对于复工企业，经信部门每天向人社部门提供复工企业名单，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安徽公共招聘网”、人社部门官网、官微等平台开设专区发布企业开复工信息。指导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

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站点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工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行业企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信局）

鼓励返乡创业企业、小微企业、就业扶贫车间优先参加工伤保险，降低企业因疫情产生的工伤风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关心呵护重点地区劳动者。对从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由县（区）人社局指导乡镇（街道）社保所和村（社区）工作站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四、大力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对重点企业通过开展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稳定职工队伍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调剂就业职工人数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一定的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实施力度，将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放宽至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 20%。按照省 2019 年末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限达到 24 个月（含）以上，可将受外部环境或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困难企业）范围要求，我市对上述重点企业（困难企业），按 6 个月的淮北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重点企业（困难企业）名单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按照《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66 号）程序共同研究确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与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满后，企业应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的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五、着力扩大中小企业就业岗位。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 2000 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4 万元。结合稳就业需求，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上两类企业具体名单由市经信局提供），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可重复享受。对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新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六、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供给。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将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的补贴标准提高到不低于人均 1000 元，培训对象扩大到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构成事实劳动关系且入职不超过 12 个月的所有员工。将职工转岗转业培训的实施主体从重点企业（困难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不低于人均 12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各县区要认真贯彻《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 号）精神，支持企业利用国家免费开放以及企业内部的线上资源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向各类企业免费开放线上培训资源。线

上培训时长视为技术理论知识与综合素质理论知识的学习课时，计入所培训的工种（项目）总课时，由企业提供参训职工注册信息和累计课时的截图证明，达到相应课时即为理论模块考核合格；线上课程设有在线结业考核环节的，应提供参训职工注册信息和考核合格的截图证明，同时结合疫情结束后的线下实训情况，按规定兑现培训补贴。享受培训补贴政策的班期以企业在“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开班时间为准。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七、不断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申请办理，进一步缩短疫情防控期间创业担保贷款审批发放流程，推行特事特办。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进一步发挥各类示范基地和园区支持创业、吸纳就业的作用。人社部门近2年来支持建设的各类创业载体，要对入驻的各类创业主体减免房租（2020年2月免收，3月、4月减半），其中创业载体为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免收3个月房租（2020年2月、3月、4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八、健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打通部门数据，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审核等机制。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以及支付宝城市服务、微信小程序、安徽政务服务网、安徽公共招聘网、阳光就业网等线上渠道开展就业服务。通过视频直播等方式，开展个性化辅导，指导高校毕业生规划职业路径、增强职业素养、形成合理预期、提升求职能力。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通过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九、优化提升线上公共就业服务。根据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搭建网上对接平台，鼓励企业通过“安徽公共招聘网”等网络招聘平台开展招聘，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提高就业服务精细化水平，足不出户实现求职应聘。运用短信向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精准推送政策服务。积极向中国公共招聘网、安徽公共招聘网归集共享岗位等信息，实施“网上招聘不停歇，就业服务不打烊”的线上春风行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暂定3个月。县（区）人社部门要把做好当前就业服务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主动对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合理调配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保障稳就业工作力量，更好服务各类用人单位，为保障疫情防控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亚军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0〕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吴亚军同志任市水务局总工程师，其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2020年1月18日

2020年1-3月大事记

1月1日 2020年淮北市“元旦迎新”万人长跑暨徒步活动在市体育场举行。市领导黄晓武、方宗泽、顾文、任东、李加玉、张力、金文、陈英、钱丹婴出席活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宣布活动开始并鸣枪发令，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顾文致辞，副市长陈英主持活动开幕式。

1月2日 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局长讲堂”举行。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市政府党组成员胡百平、章银发、高维民出席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梁龙义主持会议。

1月3日 我市紧急医疗救援（市120）指挥中心正式启用。市领导金文、陈英、钱丹婴等参加启用仪式并参观指挥中心。

1月6日 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淮北矿业会议中心隆重开幕。市长戴启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协委员，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机关和市纪委、监委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驻淮有关单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县区人大、“一委两院”的有关负责同志，在淮省人大代表，我市部分离退休正厅级老干部及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等列席会议。

1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来到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相山区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

1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来到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六组，与中共、民建、工商联、经济界别的委员一起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1月7日 省计划生育党政线第二考评组组长、省教育厅副厅长解平率队来淮，开展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保障措施考评。市委常委、秘书长李加玉主持考评汇报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文、副市长陈英、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出席会议。

1月9日 我市举行离退休干部迎春茶话会。市委书记黄晓武参加茶话会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茶话会。市领导方宗泽、谌伟、李明、宰学明、顾文、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张力参加茶话会。

1月9日 副省长张曙光来我市看望慰问老党员、老战士、扶贫干部和贫困户，开展送温暖活动，向大家致以亲切问候和新春祝福。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冬云，市领导戴启远、胡百平参加活动。

1月11日 市党政军代表团一行赴省军区走访慰问，畅叙军民鱼水深情，共谋军地建设和军民融合发展。省军区司令员刘孝华、副政委杨学伦，市党政军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加玉、孙军、何志坚等参加座谈会。

1月12日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隆重开幕，与会代表听取了省长李国英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当天下午，淮北代表团在驻地召开会议，围绕报告展开热烈讨论。省人大代表邓向阳、宋卫平、黄晓武、方宗泽、卢新江、张飞飞、杨正、宰学明等参加会议；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必方，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两院”主要负责人，部分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1月14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一行先后来到市应急管理局、安徽煤监局淮北监察分局、刘东煤矿，督查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1月15日 省市场监管综合性督查考核淮北市汇报会召开。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刘存俊、副市长胡亮出席会议。

1月15日 在淮异地商会以商招商工作座谈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高维民参加会议。

1月15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率队督查春节消防安全工作。

1月16日 我市召开2020年度春季征兵工作会议。市委常委、淮北军分区政委孙军，副市长章银发，军分区副司令员侯正洲出席会议。

1月19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李晓光，副市长胡亮、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出席会议。

1月19日 2020年全市一季度安委会（消委会）暨食安委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主持会议。副市长胡亮、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1月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农贸市场，督查调研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市场供应和交通运输等工作。

1月21日 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李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戎培阜，副市长高维民，市政协副主席程晋明出席会议。

1月22日 市委、市政府举行2020年春节团拜会。市委书记黄晓武在会上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团拜会。市党政军领导方宗泽、谌伟、李明、宰学明、朱浩东、顾文、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孙军、张力等参加团拜会。正市级离退休老同志参会。

1月22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精神、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及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精神，研究部署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1月24日 市长、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戴启远主持召开指挥部会议，传达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领导方宗泽、顾文、李加玉、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出席会议。

1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赴市卫健委和淮北矿工总医院、市人民医院，向节日期间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和干部职工拜年，并调研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陈英陪同调研。

1月26日 我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党政军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明、宰学明、朱浩东、顾文、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孙军、章银发、陈英等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

1月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带队到相山区督查调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政府研究室、市卫健委、相山区负责同志陪同督查。

1月27日 省委副书记信长星率队来淮督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省委副秘书长钟俊杰、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卢仕仁、省卫健委副主任杜昌智及医疗专家参加督查指导。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明、李加玉、张力、陈英陪同督查或参加座谈。

1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部分重点商贸企业、菜市场 and 超市，调研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供应情况。副市长胡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政府研究室、市商务局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车站和交通卡点，督查疫情防控交通监测点各项防疫措施落实情况。副市长胡百平陪同督查。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直相关部门、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参加督查。

1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企业移交社区和高校教职工宿舍区，暗访督查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政府研究室负责同志陪同暗访督查。

1月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调研，分析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对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顾文，副市长陈英参加调研。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政府研究室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2月1日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暨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工作会议召开，对下一步疫情防控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明、宰学明、朱浩东、顾文、钱界殊、李加玉、孙军、张力、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出席会议。

2月2日 市长、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戴启远主持召开应急指挥部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省应急指挥部令精神，安排部署当前疫情防控重点任务。副市长胡亮、章银发、陈英，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出席会议。

2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相关企业，督查疫情防控及物资生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政府研究室、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及烈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参加督查。

2月4日 全市“菜篮子”产品生产保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胡百平主持会议。

2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部分养老机构，督查调研养老机构防控责任落实情况。市政府研究室、市民政局、相山区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2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部分企业，调研企业复工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高维民参加调研。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政府研究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濉溪县、相山区、杜集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参加调研。

2月8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调研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淮北新兴皇苑制衣有限公司等转产生产口罩、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实地指导防疫物资生产工作，并慰问了一直坚持在生产一线的员工。

2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一县三区，调研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定点隔离工作。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卫生健康委及县区党政负责同志分别参加调研。

2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相山区新华社区调研聚集性病例包保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政府研究室、市卫生健康委及相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2月11日 市委书记、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黄晓武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应急综合指挥部工作调度会议。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戴启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宗泽，市政协主席谌伟，市委副书记李明，市委常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发言。

2月12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次市长办公会议，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省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精神，专题研究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疫情防控物资、主副食品、能源保障工作和促进相关行业企业稳定发展等政策措施。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2月13日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钱桂仑率第九督导组深入我市部分企业，检查企业复工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一同参加检查。

2月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调研部分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市领导高维民、孙兴学参加调研。

2月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相山区东街道铁路社区和相山经济开发区小集社区两个包保点，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调研督导出现聚集性病例的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政府研究室及相山区委负责同志参加调研督导。

2月17日 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2月17日 副市长高维民调研企业复工复产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2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杜集区部分农业企业和蔬菜基地，调研疫情防控及“菜篮子”生产工作。副市长胡百平，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政府研究室、市农业农村局及杜集区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2月20日 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全市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建设、企业用工保障等工作。市领导朱浩东、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出席会议。

2月21日 市委书记、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黄晓武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暨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会议。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戴启远传，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濉溪县百善镇，调研疫情防控期间农业生产及脱贫攻坚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政府研究室、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局、濉溪县政府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2月25日 副市长胡亮深入企业一线，督查防疫产品生产和复工企业食堂安全防控工作。

2月26日 我市在相山经济开发区举行2月份重点项目开工现场会。市委书记黄晓武宣布项目开工。市领导戴启远、方宗泽、谌伟、李明、朱浩东、李加玉、陈英，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现场会并听取了相山区及各项目负责人关于项目情况的汇报。

2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部分工地，调研重点工程项目开工复工工作。市领导张力、胡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政府研究室、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及烈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参加调研。

2月27日 我市在烈山区华东师范大学港利教育小镇项目建设现场举行2月份全市重点项目开工现场会。市委书记黄晓武宣布项目开工。市领导戴启远、方宗泽、谌伟、李明、朱浩东、李加玉、张力、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现场会。

2月28日 我市在淮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继续举行2月份重点项目开工现场会。市委书记黄晓武宣布项目开工。省“四送一服”第二工作组组长周敬军率组参加。市领导戴启远、方宗泽、李明、李加玉，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现场会并听取项目情况的介绍。

2月28日 我市召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金融工作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日 我市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议，总结前两个月经济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书记黄晓武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会上，市领导李明、朱浩东、张力、胡亮、胡百平、陈英、高维民就各自分管工作发了言。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3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到相山区调研农村务工人员复工返岗情况。戴启远还调研了渠沟镇油坊村华力蔬菜合作社农业复工情况。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政府研究室、市人社局及相山区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3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会见了来淮捐赠防疫物资的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赵群一行。市领导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3月9日 我市召开“抗疫情补短板促攻坚推振兴”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议。市委书记黄晓武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领导方宗泽、谌伟、李明、宰学明、顾文、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张力等参加会议。

3月9日 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副市长胡百平率队，走访慰问我市奋战在武汉疫情防控第一线军队人员王如冰、刘兴同、张洲源的家属，代表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向他们表示亲切慰问和诚挚敬意。

3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赴濉溪县双堆集镇一线调研督导“抗疫情补短板促攻坚推振兴”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陪同督导。

3月12日 市委书记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率队前往淮海实业集团调研，并与集团董事长童伯根、总经理汤忠喜等班子成员座谈交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高维民参加调研及座谈。

3月12日 我市召开处理房地产项目办证遗留问题工作调度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副市长胡亮出席会议。

3月12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何昌顺率队来淮，就省督导组反馈的需省级协调解决的企业（项目）融资问题进行调研，并主持召开专题协调会。

3月12日 市委书记、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黄晓武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戴启远，省疫防专业指导组组长冯书礼，市领导李明、朱浩东、顾文、李加玉、张力、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3月13日 市委书记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率队前往淮北矿业集团调研，并与集团董事长方良才、总经理孙方等班子成员座谈交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高维民参加调研及座谈。

3月17日 市委书记、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黄晓武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会议，分析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形势，部署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关心关爱工作。市领导戴启远、李明、朱浩东、顾文、任东、李加玉、陈英，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3月18日 市推进陶铝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听取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下一步促进产业发展工作。市委书记黄晓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戴启远、朱浩东、任东、高维民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主持会议。

3月19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扫黑除恶、水生态补偿和惠企政策兑现等工作。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香娥，市政协副主席程晋明，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3月20日 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方宗泽、谌伟、李明、宰学明、朱浩东、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孙军、张力和广大干部群众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为淮北大地再添新绿。

3月20日 2020年淮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朱浩东，副市长、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指挥长胡亮参加会议。

3月24日 我市召开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高维民参加会议。

3月26日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市级总河长会议、市级林长会议三会合一召开。市委书记黄晓武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领导李明、朱浩东、钱界殊、李加玉、张力等参加会议。

3月30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